

2月新规,事关你我

新华社 齐琪

新国标对食品添加剂作出修改,更好保障“舌尖上的安全”;食用油运输有关强制性国标将实施;最新司法解释解决公众关心的房产分割等婚姻家庭纠纷问题……2月起施行的这些新规,哪条你最关注,一起来看!

选购食品时请注意新国标来了

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于2月8日正式实施。新国标规定,落葵红、密蒙黄、酸枣色、海藻胶、偶氮甲酰胺等经过调查不再具有工艺必要性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不得在各类食品中使用。罐头类食品中不得使用防腐剂,主要涉及乳酸链球菌素、山梨酸及其钾盐、稳定态二氧化氯等食品添加剂。面包、糕点以及焙烤食品馅料及表面用挂浆中不得使用防腐剂脱氢乙酸,且着色剂柠檬黄不再允许在蛋糕夹心上使用。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容器外部应有明显标识

强制性国家标准《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GB 44917-2024)自2月1日实施。标准提出,采用船舱、油

罐、集装箱液袋、大容量油桶等容器盛装的食用植物油,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进行运输为散装运输。标准规定,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应采用食品专用容器,应在容器外显著位置明显标识“食用油专用”或“食品专用”字样,容器内外均应干净卫生。运输非食品的容器不应运输食用植物油。

事关房产分割等婚姻家庭纠纷 司法解释明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自2月1日起施行。司法解释平衡保护个人财产权利与婚姻家庭团体利益,在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夫妻间给予房产等具体案件法律适用中,充分考虑我国历史文化传统、婚姻家庭现实状况以及相关出资和给予行为的目的性特征,强调在以出资来源作为分割财产基础的前提下,要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等因素,公平公正处理。

便利股东出资激发市场活力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自2月10日起施行。为便利股东依法进行出资,激发市场活力,实施办法列明股东

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实施办法还针对“调整认缴出资期限”“职业闭店人”“公司注销难”及虚假登记等问题作出明确。

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行为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自2月15日起施行。规定提出,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不得有配合公司实施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进一步完善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制度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自2月1日起施行。办法落实新修改专利法有关内容,增设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行政调解等有关章节。同时,进一步完善办案实体规范,优化办案程序手续。

儿童滑雪时撞倒游客 致其损伤 责任谁担?

《人民法院报》金妍熙 朱宏哲

冬季是滑雪爱好者们最期待的季节,然而滑雪运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在滑雪场造成他人损伤,应如何判断责任?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民事纠纷。

9岁的小明和小亮由姑姑陪同,前往某滑雪场滑雪。当日16时许,小明和小亮用绳子拉着雪圈在雪场最外侧的一条雪道自下往上行走,行至最外侧雪道与紧邻雪道交汇处后,小明坐在雪圈上向下滑行,撞倒了站在与最外侧雪道紧邻雪道上的张女士,致其受伤。在小明和小亮姑姑的陪同下,张女士前往医院救治,经诊断为左腕骨折,后经鉴定为左腕关节功能十级伤残。张女士将小明和小亮及其监护人、滑雪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小明和小亮的父母表示,如果小明和小亮的姑姑对本次事故需要承担责任,则愿意替其承担责任。

关于事发雪道,张女士与滑雪场均主张与最外侧雪道紧邻雪道是上道非滑道,张女士自身无责任;小明、小亮的父母均主张该雪道是滑道,现场无相关标识且最外侧雪道与紧邻雪道交汇,故孩子无法区分上道和滑道,张女士在滑道上逆行行走自身存在过错。

滑雪场提交了照片和视频,照片显示现场提示牌上写着“冰面路滑、注意安全、避免冲撞、冲撞者承担全部责任”,视频显示雪场有“上道”的标识牌以及能听到现场有人广播“上雪道必须从上道口上,各位游客请注意安全,严禁转雪道”。小明、小亮一方主张照片和视频不能显示是否为事故当天所拍摄,照片未能体现具体提示事项。张女士主张照片和视频均未体现拍摄时间。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小明、小亮在事发时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张女士造成的损害应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关于滑雪场的责任,张女士和小明、小亮一方均否认事发当天有标识提醒和人员提醒,而滑雪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事发当天有相应的标识提醒或人员进行引导和提醒,因此滑雪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关于张女士的责任,因滑雪场无上道和滑道的区分和提醒,事发监控视频显示最外侧雪道与紧邻雪道在远处交汇成一条道,故张女士不易区分两条雪道是上道还是滑道,小明、小亮亦通过该雪道上行。同时滑雪场亦主张张女士在最外侧雪道紧邻的雪道上行行走无过错,因此,张女士对此次事故的发生不应承担责任。综合考虑各方的过错程度并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法院酌定小明、小亮的父母承担60%的责任,滑雪场承担40%的责任。

经核算,张女士损失共计22万余元。故此,法院判决滑雪场赔偿张女士9万余元;小明、小亮的父母赔偿张女士13万余元。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小明、小亮在雪道低处站有张女士的情形下仍向下滑雪,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但小明、小亮在事发时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两人对张女士造成的损害应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保险产品停售被拒赔,责任由谁担?

法院这么判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徐奇琦 孙榕曼

为父亲连续投保3年,第4年出险后申请理赔,却被保险公司告知续保未成功,并称此前公司已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该产品停售公告,保险公司还应赔偿吗?近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案情回顾:

2021年2月28日,王某娟为其父王某明向某甲保险公司投保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保单自动续保,并按照投保时填写的缴费信息自动扣账缴费。

2021至2023年度,王某娟均顺利续保。2024年2月,临近保险届满,王某娟照旧向账户中汇入足额款项供保费划转。

2024年5月11日,王某明因骑行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花费医疗费3.6万余元,按照保单可赔付金额为9453.3元。后王某娟向某甲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某甲保险公司拒赔,并告知王某娟,某乙保险公司整体受让某甲保险公司整体资产、负债,原某甲保险公司已迁移至某乙保险公司,且为客户自动关注某乙保险公众号。2023年12月28日,某乙保险公众号发布了关于停止销售部分保险产品计划的公告。计划中包含王某娟投保的保险产品,该保险产品自2023年12月31日起即停售,在2023年12月31日前成

功投保的,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障服务,直至本保单年度结束,期满后不再接受投保申请。王某娟投保保单于2024年2月28日届满已失效,且保险产品已停售无法续保。被投保人王某明在期外发生意外事故,某甲保险公司不承担赔付责任。

王某娟遂查看指定账户,发现保险公司未划扣保费,保单未续保成功。王某娟、王某明认为,自2021年至2023年便通过双方授权账户自动划账缴费连续投保,某甲保险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通知产品停售,作为一般人而言,公众号众多消息,难以注意到该信息,若知晓停售,其可选择其他保险产品。王某娟、王某明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某甲保险公司按照保单赔付其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就本案所涉保险,明确约定到期自动续保并自动划扣缴纳保费,王某娟已形成对保险产品续保方式的合理预期,其于2024年按照以往方式在双方指定账户中汇入足额款项,应视为已申请续保,保险公司未划扣保险费。而保险公司未能明确有效告知王某娟,致使王某娟未能顺利续保,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其合理信赖利益。同时,考虑原告亦存在未及时查看保费续缴情况等因素,综合全案酌定被告赔偿原告损失3709.32元。

该案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服判



息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在连续投保保险合同中,基于合同约定自动续保并于双方指定账户中划扣缴纳保费,已形成较为稳定交易习惯,投保人对于续保已产生合理信赖。基于连续投保保险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保险公司应当通过合理有效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尤其是对于连续投保保险合同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如产品停售等,更应采取明确、有效方式进行点对点通知。若因保险公司单方变更、解除保险合同,未能明确、有效、合理告知投保人,致使续保失败,应认定为系保险公司原因导致投保人信赖利益损失,保险公司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缔约过失责任。